

---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及内部借款管理制度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之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良好融资信誉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范融资行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内控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范的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和下属企业直接向银行借款；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满足企业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委贷或其他方式发生的公司内部借款。

**第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资金的筹划、操作、控制等业务的监控和指导，包括对资金池的资金安全和操作负责。下属企业经营者和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对本企业所涉及资金安全、实际操作和内部管理负责。公司审计室对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进行监督和审查。

**第四条** 本制度适合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本制度经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二章 银行借款

**第五条** 公司及企业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时可以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和各企业财务负责人要积极做好银行授信工作，充分利用公司整体资源优势，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力争利率、费率优惠，

---

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第六条** 企业银行授信或流动资金借款需要公司总部提供担保的，要通过 OA 向公司财务总监递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详细列明融资原因、额度、期限、用款计划、还款保证以及公司有关制度中规定的财务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等，具体参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要求的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OA 流程审批程序。

不涉及公司担保的企业银行授信或流动资金借款可以简化流程，生效的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报总部备案即可

**第七条** 公司及企业由于项目投资或购买固定资产需要长期借款的（包括境外融资借款），应通过公司的 OA 系统上报相关资料，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总额，资金缺口，借款额度、期限、还款来源及计划以及相关管理层通过投资的决议程序等，经按权限审批后办理。

**第八条** 需要公司担保的续期银行借款由财务总监审批；新增需要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双签。借款手续在 OA 中履行完相关程序后方可办理，生效的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合同应在签署后一个月内报公司总部备案。

### **第三章 公司与企业间委托贷款**

**第九条** 委托贷款仅限于委托指定银行办理的公司内部借款，在具备一定条件后，可通过银行资金池方式进行。

**第十条** 当下属企业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生产经营或项目发展需要、且自身不具备向银行申请借款或综合授信条件时，可向总部提

---

出委贷申请，申请时应填写委贷申请表，内容包括：借款用途、类型（续期或新增）、还款来源以及企业相关财务状况指标等情况经公司 OA 流程审批通过后，公司可通过银行或资金池将资金委贷给下属企业。

**第十一条** 委贷按借款使用期限分短期委贷和长期委贷两种。分别参照银行同等期限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委贷原则上要求借款企业提供有效的不动产担保，有不动产做担保的委贷，可适当享受优惠利率。如提供担保有困难，公司为其委贷的全资子公司执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控股子公司执行上浮 10%-20% 的利率标准。

**第十二条** 委贷按发生时间分新增和续期。新增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符合委贷的条件原则上和公司对内担保条件要求一致，OA 审批程序由财务总监和董事长或总经理双签；续期在基本委贷条件满足后，由财务总监批复。

**第十三条** 如果营运业务比较集中使得资金出现暂时性困难，需要临时性借款的企业，可向公司总部提出申请办理临时性借款，原则上只适用于全资企业。临时性借款一般不超过半年，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资金回笼后可以随时还款。临时性借款手续相对简单快捷，不需要担保，在 OA 上提交申请，不超过 5000 万的经用款单位经营者和公司财务总监签字通过后即可，超过 5000 万（含 5000 万）的由财务总监和董事长或总经理双签。

#### **第四章 企业间委托贷款**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企业中，投资企业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

---

向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或向下属全资企业提供临时借款，境内企业对下属境外企业可采用跨境直贷方式提供借款（没有投资关系的企业间不能直接办理委贷，由总部统一办理）。对于纳入资金池范围内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临时借款可以免除审批程序和担保要求。

**第十五条** 有投资关系企业间的委贷、临时借款和跨境直贷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担保要求应与公司总部对企业的审批程序和担保要求保持一致，且必须经过公司总部批准后方可对下属企业办理放款手续，利率必须按照总部规定执行。为了提高效率，临时借款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并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可以简化流程，将借款申请报公司备案即可。

**第十六条** 下属企业对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跨境直贷应根据外汇管理局和银行的规定办理批准、开户和放款手续。

**第十七条** 本章节规范的是有所属投资关系的企业间委贷，没有投资关系企业间的委贷必须通过总部银行账户进行。企业间委贷或跨境直贷行为一旦发生，应在签署后两周内将相关协议报公司总部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企业经营者和财务负责人要加强银行借款及委贷、临时借款、跨境直贷款的管理，严格遵守借款协议，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如出现借款逾期，企业向银行的借款按银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内担保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及企业间的委贷、临时借款和跨境直贷逾期罚息利率为 10%，一旦发生，原则上不允许再办理新的内部借款。

---

**第十九条** 借款计息一般为季度计息，收息日为季度末月的 21 日（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财务部要按财务制度准确核算负债和财务费用的计提、列支。

**第二十条** 公司和企业对筹措的资金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取得的资金不得用于从事股票、期货等方面的投资，也不得用于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获取收入。

融资活动中如存在欺诈、作假、私自改变用途、先斩后奏、不按时偿还债务等违规现象，要严格追究违规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要加强对融资活动的检查监督，保证资金的正确有效使用，维护公司信用。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